**985类大学职位招聘信息**

[华南理工大学 2](#_Toc21812)

[科研类 2](#_Toc13147)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 2](#_Toc30049)

[学校“兴华学者人才计划” 3](#_Toc788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_Toc1358)

[中山大学 4](#_Toc22003)

[科研类 4](#_Toc4649)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4](#_Toc25356)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4](#_Toc28670)

[行政类 5](#_Toc22977)

[中山大学2016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 5](#_Toc31840)

调查关于几所985类大学的招聘要求及待遇。

在科研类中，普遍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科研工作经验，并在相应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行政类中，一般要求曾经担任过某些领导管理职位，政治背景清白。

# 华南理工大学

## 科研类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

　　1.引进对象和条件

　　申请者需符合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的条件要求：

　　1）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应在取得博士学位后，有3年以上连续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4）是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引进后需全职到校工作。

　　2.学校配套条件及待遇

　　1）可直接聘为教授或研究员，签署聘任合同，聘期五年；

　　2）生活补贴：75万元（税后），包含：国家50万元、广东省25万元；

　　3）科研启动经费：最高可提供550万元，包含：国家100～300万元、广东省50万元、学校80～200万元；

　　4）薪酬待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优厚薪酬待遇；

　　5）住房待遇：学校提供安家补贴不少于100万元（税前）；或者校内公租房和5万元安家费（税前），房租标准按学校政策收取。以上住房待遇方案二选一；

　　6）学校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子女可入读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幼儿园和实验学校。

学校“兴华学者人才计划”

　　1、引进对象和条件

　　1）杰出学者：海外人才应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终身教职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达到相当水平职务者；国内人才应具有“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第一负责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教学名师、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十大青年法学家、‘马工程’首席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 等人才相当的学术水平。

　　2）精英学者：海外人才应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的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优秀青年人才，国内人才应具有“‘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科技部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等相当的学术水平。理工医类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不超过50周岁；

　　3）青年学者：海外人才应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三年及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国内人才须在国内知名高校、中科院及下属研究院所或相应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的院校获得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理工医类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不超过45周岁；

　　4）启航学者：海外人才应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两年及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国内人才须在国内知名高校、中科院及下属研究院所或相应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的院校获得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理工医类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不超过40周岁。

　　以上引进对象需全职到校工作。

　　2、学校配套条件及待遇

　　根据引进对象入选层次，学校为其提供以下配套条件及待遇：

　　1）签署聘任合同，聘期五年；

　　2）岗贴待遇：按入选层次，享受特殊的“兴华学者人才计划”岗位津贴待遇；

　　3）科研启动经费：视学科类别和岗位层次提供，人文社会科学类20～150万元、理工医类30～600万元。如研究方向属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可经学校论证后适当提高经费投入。

1. 住房待遇：提供安家补贴25～200万元（税前），如为学校急需、紧缺的人才或者特别优秀的人才，可协商确定安家补贴待遇；或者对青年学者及以上层次者，视学校房源情况，提供校内租住房和5万元安家费（税前），房租标准按学校政策执行。以上住房待遇二选一，不重复享受。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 基本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截至2016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

3）聘期内全职在华南理工大学工作。

（四）学校各研究院

1、普遍要求

1）具有国内外一流大学博士学位，从事相关研究领域，并在本领域重要国际刊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有在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学习、工作经历.

2、普遍待遇

1）国家、省市待遇：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待遇政策实行

2）学校待遇

# 中山大学

## 科研类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1.基本条件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

3).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4). 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2.相关待遇：

1).科研启动经费：由广东省下拨科研启动经费100万元人民币，学校和医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800-1000万元人民币。

2)安家费/一次性生活补助：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人民币，广东省给予50万元人民币。医院提供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薪酬福利：医院推行高层次人才年薪制薪酬方案，薪酬结构包括起点年薪（80-120万元人民币）+目标绩效。另有社会保险、医疗、假期等方面的福利待遇。

4).其他：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优先解决引进人才的办公和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等；在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提供周转住房，发放租房补贴；对引进人才在居留许可、出入境、落户、配偶安置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1.基本要求

1)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2)在海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及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回国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4)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入选“青年千人计划”后半年内可全职来院工作。

5)是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青年千人计划”申报者中，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申报人，可突破年龄、任职年限等限制，破格申报。

2.相关待遇：

1)科研启动经费：由广东省下拨科研启动经费100万元人民币，学校和医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800-1000万元人民币。

2)安家费/一次性生活补助：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人民币，广东省给予50万元人民币。医院提供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薪酬福利：医院推行高层次人才年薪制薪酬方案，薪酬结构包括起点年薪（80-120万元人民币）+目标绩效。另有社会保险、医疗、假期等方面的福利待遇。

4)其他：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优先解决引进人才的办公和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等；在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提供周转住房，发放租房补贴；对引进人才在居留许可、出入境、落户、配偶安置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具体待遇面议。

## 行政类

### 中山大学2016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

1.招聘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热爱高校管理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履行职责需要的政策水平、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好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能较熟练进行计算机操作，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水平。

　　3)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充沛精力和良好素质，乐于并善于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非应届毕业生应具有一年以上高校管理工作经验，应届毕业生要求在大学学习期间成绩优良，且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

5)具有国家承认学历，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6)身心健康，非应届毕业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即1980年12月7日以后出生），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5年或其他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2）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5年的。

　　3）近两年内，在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4）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5）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3.薪酬待遇和聘后管理：

　　1）聘用人员为事业编制，纳入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实行人事代理及职务聘任制，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2）聘用人员的户籍，按照学校要求落户至工作校区所在地。

　　3）聘用人员的工作年限，根据学校聘用合同约定管理。

引用：

1. [广东教师招聘—华南理工大学](http://www.edu.cn/jiao_shi_pin_dao/gediqu/huanan/guangdong/200903/t20090323_367334.shtml)
2. [中山大学人力资源处](http://rsc.sysu.edu.cn/Article/Invitation/)